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岷县禾驮镇人民政府的岷县禾驮镇人民政府岷县 2025 年禾驮镇脱贫户中药材种植奖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配方肥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生物有机肥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苏地肥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黑地膜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亚顺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5%辛硫磷颗粒剂，属于农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市通达化工厂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

何音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西铭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26日

